|  |
| --- |
| 公證請求書(結婚) |
| 請求人姓名 | 性別 | 出 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字號 | 住居所地址 | 備 考 |
| 結婚當事人結婚當事人 |  |  |  |  |  |
| 證人證人 |  |  |  |  |  |
| 請求事項(請打ˇ) | □結婚書面公證 □同時舉行結婚儀式公證日期: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午　時 |
| 證明文件 | 1. 國內設有戶籍者:國民身分證(閱後發還，以影本存卷)。
2. 外國人及國外華僑:護照(閱後發還，以影本存卷)及單身證明。
3. 證人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閱後發還，以影本存卷)。
 |
| 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 | 正本 份 | 繕本 份 | 譯本 份 |
| 受文機關 | 地方法院公證處 |
| 中華民國年月日請求人 (簽名蓋章) |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正楷填寫以利打字人員繕打結婚書面公證書能正確辨認每一個字。

二、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「住居所」欄須填寫戶籍住址。

三、需結婚書面公證書英文本者，請在當事人姓名下方橫寫英文姓名。

四、「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字號」欄，應依所憑證件，詳細填寫。

例如國民身分證、日本證照。

A105348367 MH6117748

五、結婚人尚未成年(未滿20歲)者，在其下方加列法定代理人(父、母併列)。

六、結婚書面公證書中、英文本，均由公證處打字。